

政府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3.5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空港新城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科技声屏障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地铁 14 号线龙湖段加装隔音设施，共计 300 米。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 120 天（具体时间响应招标文件）。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RMB 2250507.00（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伍佰零柒元），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

费、施工围挡、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策划设计费、知识产权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治污减霾费、冬季施工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以水电表计量为准）按照水电供应部门价格缴纳（因水电缴费而发生的停水停电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工程结算时，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由于水、电费价格等原因而产生的差价。

所发生的垃圾、渣土等均按外运考虑，实际施工中发生数量或价格与报价不同也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合同，包含现场实际发生的拆除、开槽等，乙方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计入合同价款，实际施工中发生项目、内容、数量或价格与报价不同也不予调整。

4-4 主要材料

①乙方所选用的材料，产品许可证与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涉及环保要求的材料都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产品。

②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材料、设备的选择，型号、规格、颜色、款式、品牌、质量）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③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因实际市场价与乙方原报价的不同或品牌选择与原报价的不同等因素而予以增加或调整费用。

④甲方有对主要材料、设备的选择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颜色、款式等进行采购，所发生的价格与乙方原报价不同的也不予调整，乙方应已将此因素视为报价风险，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本条履约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按乙方违约处理。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22520190000553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琼芝。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并保证各项设施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提供必要的运输安装条件。

3、及时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

务造成事故、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装场地交通和作业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按约定的要求做好作业现场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保证作业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8、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周仁涛。

9、按本合同供货安装周期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10、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不受第三方追诉，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11、负责产品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六、交付、包装、运输、清运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装卸、安装。

3. 乙方完成交付、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拆卸垃圾需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自行处置。

七、质保

1. 本合同质保期：设备质保 24 个月。自全部设备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2. 质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或乙方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 乙方维修电话: 18190695160。

八、项目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如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及安装周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实施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项目。

2、对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全新或不符合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提供产品,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4.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可要求乙方重新安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产品的安装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如期向甲方交付产品及安装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如发现非甲方指定产品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偿调换，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调换产品导致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调换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主张。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主张。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3月5日

乙方：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力

签署日期：2016年3月5日